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